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DAU VAN CHUONG (中文名：杜文章)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DAU VAN CHUONG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受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，或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，視為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上訴期間或上訴中，如有必要，得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同法第93條之4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DAU VAN CHUONG (中文名：杜文章，下稱被告)因妨害秩序案件 (下稱本案)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並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判決諭知被告無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前段規定，視為撤銷限制出

境、出海。惟考量本院判決後，檢察官可依法提起上訴，現仍於上訴期間，如經上訴，日後尚非無改判之可能。且本案尚有相關涉案人員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及本院通緝中，倘緝獲相關涉案人員，進行偵審程序，佐以檢察官如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是否足以動搖上開無罪判決，仍有待上訴審調查審理。審酌被告於警、偵程序中曾出境，僅係來我國工作，有被告入出境資料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117、205頁），及被告陳稱：請讓我早日回國與家人團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8頁），可見被告在我國之羈絆非高，與一般人相較，顯然較有自我國出境後長期滯外不歸之動機及能力，且被告年紀尚輕，亦無阻礙逃亡之疾病等消極因素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之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參酌被告犯罪情節及所犯罪名之輕重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，以及倘被告出境後未再返回接受審判或執行之公共利益，認為確保可能上訴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，仍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另考量上訴所需作業時間，爰裁定自114年1月23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4月，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93條之4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法官 陳俞璇
法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淳如